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志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志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东先生持有公司 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0%，辞职后李志东先生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李志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推动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志东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